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修订《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